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25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andy333@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3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21000000I_112196370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3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資格核定原則、獎助項目及基準調整，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自106年推動長照2.0政策以來，其政策目標即是以在地老化為目標，延緩長者失能速度，延長健康餘命，針對無力自理餐食但有自行進食能力之失能者，如仍有外出能力，請各縣市照管專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鼓勵長者走入社區，至鄰近之社區據點、巷弄長照站共餐及參與活動，增加社會參與，凝聚社區鄰里互助關懷之精神，以達延緩個案失能之目的。針對經濟弱勢之個案如已領有相關生活補助但經社福單位社工評估仍未足以因應基本生活所需，請加強協助連結其他資源，如實物銀行，協助提供公糧米、生鮮食材等日常必需品，或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洽詢，長照及社福共同協助服務需求。

- 二、為回應各界反映民眾需求，自113年1月1日起營養餐飲服務

A090500_身心障礙福利第01/03



1130001784

有附件

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



使用者資格為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津貼資格者。
- (三)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三、然縣市政府仍應基於鼓勵仍具行動能力之失能者，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巷弄長照站共餐，促進其社會參與、降低其孤獨感，爰請縣市政府參照營養餐飲服務建議參考說明（附件）落實執行鼓勵及關懷個案，及協助必要之服務轉介。

四、因應疫後物價及油價上漲，113年起擬調整膳費每餐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0元、志工服務交通費，一般區每人每日最高250元；偏遠地區每人每日最高300元，詳情請依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獎助計畫公告為準。

五、至本部112年6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879號函、112年9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580號函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
2024/01/29
交換章

營養餐飲服務建議參考說明

營養餐飲服務係依據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推動，縣市政府依法應編列及籌措相關經費辦理。如個案已領有相關生活補助但經社福社工評估仍未足以因應基本生活所需，可透過地方社福單位協助連結實物銀行，提供公糧米、生鮮食材等日常必需品，或撥打1957 福利諮詢專線洽詢，長照社福共同協助服務需求。

請各縣市照管專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加強鼓勵長失能者走入社區據點、巷弄長照站共餐及參與活動，增加其社會參與，凝聚社區鄰里互助關懷之精神，以達延緩個案失能之目的。

一、營養餐飲服務適用對象及建議媒合之服務

(一) 自行備餐有困難，及無親友可協助備餐：

照管專員於核給服務時，可綜合考量個案是否獨居及其備餐能力，如需他人協助備餐者亦可建議使用 BA05 餐食照顧。

(二) 自行購買餐食有困難，無親友可協助：

照管專員於核給服務時，可綜合考量個案是否獨居及其外出購物能力。如屬經濟弱勢者，請照管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加強協助資源連結，如實物銀行或相關社福團體。

(三) 外出至據點或巷弄站共餐有困難：

照管專員於核給服務時，可綜合考量個案移位、走路、上下樓梯、外出能力。外出需他人陪同者，請照管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協助連結行動相關輔具、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增進其方便性，鼓勵其參與活動或至據點共餐，增進個案社會互動以減少其孤獨感。

(四) 無特殊餐食需求者：

營養餐飲提供之餐食為一般盒餐、團體膳食，照管專員於核給服務時，應綜合考量個案是否有嗆咳、吞嚥困難等情形，並以無鼻胃管、無管灌餵食之情形。如有特殊餐食需求，請使用 BA05 餐食照顧。

二、應加強關懷及服務介入之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

- (一) 獨居：**營養餐飲使用者如為獨居者，請照管專員協助轉介縣市政府老人服務中心或社福中心，並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落實每月關懷，送餐志工於送餐時應確認個案在家領受餐食，且無安全疑慮，並於必要時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 (二) 營養不良風險：**個案如有營養不良風險情形，如：體重非計畫性減輕、BMI<18.5，照管專員可建議個案使用專業服務 CB01 營養照護，合併吞嚥困難者建議使用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